

#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农农函〔2025〕70号

##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梅州市 2024-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 “补改投”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梅州市 2024-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反映。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

# 梅州市 2024-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 “补改投”试点方案

为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财政资金分配管理改革的工作部署，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322 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32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两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和 2023 年梅江区“补改投”产业园改革试点经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梅州市 2024-2026 年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践行大食物观，聚焦优势主导产业，坚持全链协同和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的理念，引导现代农业产业特色发展、集聚发展、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补改投”财政资金创新模式，围绕主导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的建设思路，培育规模潜力大、链主企业动能强、壮大村集体经济效果好

的百亿现代化农业大产业，为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目标任务。围绕推动全市现代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将柚子、鸽子和茶叶产业作为谋划开展试点的主导产业，实施一批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补改投”模式。强化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一批标准化品质化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产品预处理中心、精深加工园区、冷链集配中心；强化产业服务供给，推动现代农业产业规模化、绿色化、组织化、数字化、品牌化发展；强化改革创新和制度供给，健全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探索农业现代化发展新路径。

## 二、实施模式

（一）“补改投”试点模式。根据《2024-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布局，确定梅州市2024-2026年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由市人民政府直接实施。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对归口、便利工作的原则，结合从业资质、投资经验以及农业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选定“补改投”试点项目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组织行业内专家对“补改投”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后，确定实施项目及合作企业，并按照协议约定负责项目投资、管理、退出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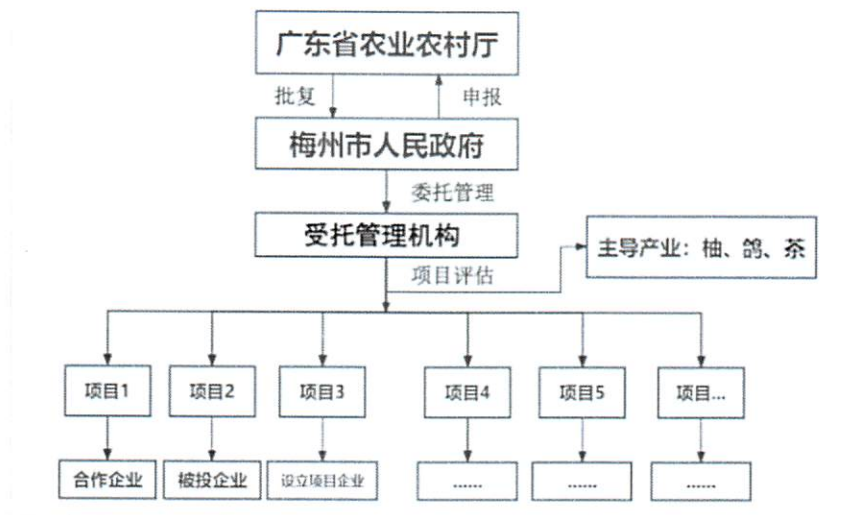


图 1：“补改投”试点模式

## （二）资金使用方式

1.投入形成经营性资产。由市人民政府通过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建设农业产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标准厂房、设施设备 etc），与市场主体通过厂房设备租赁、“保底+分红”等形式合作，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并获得一定收益。

2.投入形成股权。探索以投带引招商和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发挥国有平台引领带动作用，建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农村集体经济协同发展的多元化合作机制。“补改投”资金可分类采取增资扩股、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到具体项目经营中。涉及资产购置或建设的，也可采取注入资本金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实施。采取增资扩股、认购优先股或合作发起设立项目企业等方式投入的，可根据经确认的各方出资（含资产、技术等折价入股）情况合理确定“补改投”资金占股比例，财政出资部分

占被投企业的股份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不能为第一大股东。

（三）重点投资方向。以农业主导产业“补短板、延链条、强优势”为整体思路，重点投资柚子、鸽子和茶叶产业领域相关项目。其中柚产业谋划一批“补短板”、“打粮食”的加工项目作为先行试点，并撬动更多金融资源，与各级财政资金、专项债共同形成合力，投入到产业链、短板点上，推动我市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支持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标准化品质化生产基地。聚焦特色优势产业培育，建设经营规模适度、生产方式先进、生产设施完善、生产流程规范的标准化品质化生产基地，重点建设一批规模化柚子种植标准园、鸽子养殖标准园及茶叶种植标准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展设施农业，建设全程可追溯的智慧农场。

2.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打造市场主体可“拎包入住”的产业平台，引导产业链各种要素、各类主体向产地下沉、与销区对接、向园区集聚。统筹布局园区研发、生产、加工、物流等功能板块，完善标准厂房、冷藏物流、供能供水、废污处理等配套设施，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壮大园区各类食品加工、食药原料企业，健全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电商营销等公共服务，落实入园企业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入园企业用地、用电等成本。

3.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构建县镇村覆盖、无缝衔接、运营

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支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建立集农产品仓储、初加工、分级分解、物流于一体的农产品预处理中心、农产品集采集散中心，将农产品预处理中心与田头仓储保鲜、全市各大加工园区有效对接，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

### 三、实施程序

（一）编制产业研究报告。坚持规划引领，建立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深度分析全市主导特色优势产业，合理布局建设项目。组织编制主导产业研究报告，围绕主导特色优势产业，深度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趋势、机遇和挑战，存在的困难、短板和痛点，找准自身特色优势，绘制全产业链发展图谱，提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具体举措。

（二）选定受托管理机构。优先选择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农业领域投资经验，有专职运营团队，具备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较强的投融资能力和有效整合农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能力的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与合作主体应按照规定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确保项目顺利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受托管理机构与合作主体受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专家评审实施内容。受托管理机构可聘请有资质的专家对具体实施内容进行评审，重点支持财政资金用于建设加工标准厂房、设施设备等既能形成经营性资产，又可以联结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项目。

（四）“补改投”资金申请方式。为做好项目专项资金的监

督、管理和使用，顺利推动项目建设，采取如下资金申请方式：

#### 1.首次申请使用

受托管理机构在首次申请资金使用时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针对项目出具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投资建议书、受托管理机构投资决策会议决议文件及会议纪要、投资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及拟投资项目符合选定程序佐证材料、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报告，规划、用地、施工等证明文件及材料。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资金申请。

#### 2.后续申请资金

受托管理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的同时，需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将相关材料一并附上，包含设备及工程协议、报价、预算及项目建设、采购过程中的一切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加强项目后续建设管理。专项资金到位后，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主体应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消费性支出。根据受托管理机构承接项目实际情况，可安排适当的项目管理费用，资金从项目收益中解决。属于注入资本金的项目，不另行安排管理费用。受托管理机构及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财政资金项目台账，完整准确反映财政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和权益，规范做好资产、损益的核算。

### 四、实施要求

### （一）落实财政资金监管措施，建立专户管理制度。

1.资金使用方面：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主体必须严格按照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建立健全专户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2.项目审核方面：在实施周期内可申请项目调整，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审核、验收等工作。

3.资金拨付方面：由受托管理机构向市农业农村局提请财政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并提供请款相关佐证资料，经市农业农村局受理付款申请并进行现场审核后（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行业内专家等），由本级财政部门向受托管理机构拨付资金。扶持项目第二批省级资金下达前，受托管理机构已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项目款的，省级财政资金到位后按财政资金拨款程序申请资金，市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资金后再将资金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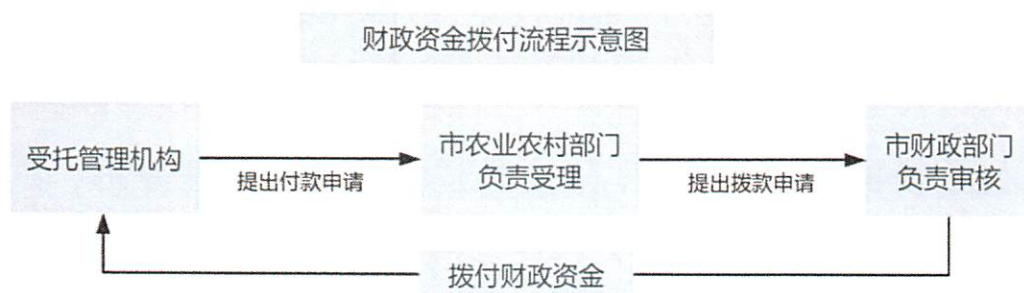


图 2：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二）保障预期收益及用途，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项目性质、联农带农作用等实际情况，“一

事一议”确定“补改投”项目的收益目标、让利机制等，具体让利方式和幅度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受托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审议并确定。“补改投”项目取得的收益，按不低于30%的比例通过分红、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相对薄弱的村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产业。

（三）科学制定退出和让利机制，保障资产稳健增值。项目退出方面，受托管理机构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合作企业意愿协商退出时间，也可长期持有相关资产和权益，通过协议转让、股东回购、上市减持等方式退出。让利机制方面，“补改投”资金可根据项目实际和行业领域特定，分类采取溢价入股、阶段性少分红或不分红、到期原价或折价退出等方式让利。

（四）持续加强监督，高质量完成绩效考核。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主体企业必须在资金下达后，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专账处理、专户管理的“三专”制度，为今后项目的绩效管理和验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为加强项目整体统筹，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配套服务、推动工作等方面的作用，在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对项目实施企业和建设现场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指导，及时避免项目建设中涉及财政资金负面清单等情况，加强对项目绩效统计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按既定绩效目标完成，高质量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工作和绩效考核指标。在内部评估指标中，将着重对项目实施情况、受托管理机构经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投资

带动情况、联农带农及带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等五个方面进行动态监督考核，考核指标作为后续批次财政资金继续投入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责任机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市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农业农村、财政、国资等部门统筹推进，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模式、资金使用、实施程序等，具体抓好项目落实。

（二）抓好制度落实。加强组织协调，发挥部门合力，落实国家、省、市各项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及减负等政策，充分运用现代农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科技创新、人才等政策，依法依规引导技术、资金、人才、平台、项目等发展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园区聚集，持续推进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延链补链、提质增效。

（三）整合资源要素。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整合资源要素，加强保障供给，强化利益联结和联农带农，探索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发展新路径。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重点用于建设重大农业工程，搭建投融资平台，采取投资参股、贷款贴息等形式，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金等投入现代农业，推进专项债资金、产业基金、社会资本等协同发力。加强土地等要素供给，优先支持已建成相对集聚产业园区或落实相关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等的项目。

## 六、责任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提请市政府审定全市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工作重大事项、产业研究报告、受托管理机构选定等事宜，设立现代农业产业“补改投”试点工作专班，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对农业产业“补改投”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二)市财政局。配合做好“补改投”项目相关管理工作，依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受托管理机构，牵头严格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三)市其他相关部门。市国资委在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对“补改投”项目予以单列考核；市审计局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对“补改投”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四)受托管理机构。按有关程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调研评估，组织实施投资，接受市人民政府监督管理。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合作主体。严格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台账，被投资企业每季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汇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项目收益等情况；积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估、项目验收等工作。